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会议室内。

9.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披露的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 上述提案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括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邮件、信函须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送达至公司。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三楼证券部。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3. 登记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三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赵慰亭、林玉丽，联系电话：0592-5616385，传真：0592-5616365，邮箱：chinasyep@126.com，邮编：362000。

七、备查文件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867”,投票简称为“圣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

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我方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我方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或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我方，其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